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坤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坤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朱冠宣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79、9180、14768、147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鄭坤旺、鄭坤鎰（下稱被告鄭坤旺、鄭坤鎰）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僅被告鄭坤旺部分）提起上訴。被告鄭坤旺、鄭坤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是被告2人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

告2人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即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部分：

㈠被告鄭坤旺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協助檢警釐清案情，且非詐騙集團之上游核心幹部，又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翁一心和解，已賠償其新臺幣（下同）10萬元，請從輕量刑，給我自新的機會等語。

㈡被告鄭坤鎰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原審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非詐騙集團之組織核心成員，又無前科，且於原審審理期間與告訴人翁一心和解，已賠償其10萬元，請從輕量刑，並給我緩刑的機會等語。

三、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以被告鄭坤旺、鄭坤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且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就被告鄭坤旺部分，因其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10萬元，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就被告鄭坤旺、鄭坤鎰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被告鄭坤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茲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若無犯罪所得即無庸繳交）即應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自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未及比較適用，惟結論相同）。

㈡宣告刑部分：

1.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坤旺、鄭坤鎰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而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本案之分工、行為態樣，及本案被害人人數、遭詐取之金額等犯罪情狀及所生損害；併參被告鄭坤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被告鄭坤鎰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被告2人均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各已賠償告訴人10萬元和解金，均經告訴人表示同意從輕量刑，稍有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又被告鄭坤旺有幫助洗錢之前科、被告鄭坤鎰有過失傷害之前科；暨被告鄭坤旺自述為高中肄業、被告鄭坤鎰自述為國中畢業，及其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就被告鄭坤旺、鄭坤鎰上訴意旨所指加入詐欺集團所從事之犯罪分工、已認罪且與告訴人和解之犯罪動機等節，業經原審予以審酌，且本院綜合刑法第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屬妥適，被告上

訴意旨所指尚無從動搖推翻原審關於刑之量定。況且，被告鄭坤旺、鄭坤鎰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100萬元以下罰金，就被告鄭坤鎰部分，經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區間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而原審就被告2人均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且未併科罰金，仍屬於低度量刑之區間，核屬輕判，容無量刑過重之可言。是被告2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無可採。

㈢刑法第74條部分：

1.被告鄭坤鎰雖請求為緩刑諭知，而辯護人就此部分為其辯護稱：被告鄭坤鎰本案僅教導同案被告馬喬毅申辦虛擬貨幣帳戶，係居間跑腿之角色，且非事後提供含有虛偽對話紀錄之工作手機予同案被告馬喬毅之人，於本案前僅有過失傷害之前科，又與告訴人和解，請給予被告鄭坤鎰緩刑之機會等語。

2.查被告鄭坤鎰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然查，證人即同案被告馬喬毅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被告鄭坤鎰有交工作機給我，及教我辦虛擬貨幣帳戶等語（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68號卷第24頁），已可見被告鄭坤鎰於本案之參與程度非低，並非僅是一時失慮致誤蹈刑章；況且，被告鄭坤鎰於偵查中除否認有參與犯罪之主觀犯意外，亦全盤否認客觀上有參與本案之行為或與同案被告馬喬毅接觸之情（見高市警刑大偵字第1137112600號卷第81至82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80號卷第51至61頁），更可見其逃避刑罰、心存僥倖之態度；再者，被告就本案詐騙集團所參與之犯行乃違反社會治安重大之詐騙集團犯罪，且經政府多年宣導，而原審對被告鄭坤鎰係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僅較最低刑度多出2月，已屬輕判，若再予以緩刑諭知，顯無法達到使其知法、守

法、知所警惕之效果，本院審酌後認其所受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原審未對被告鄭坤鎰諭知緩刑，難認有何違誤之處，被告鄭坤鎰上訴請求諭知緩刑，難認可採。

㈣綜上所述，被告鄭坤旺、鄭坤鎰執前揭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未對被告鄭坤鎰諭知緩刑而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審同案被告甘家蓁、馬喬毅部分未據上訴，爰均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